

## 附件 2

# 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行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编制说明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部署要求，规范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建设和运营，在总结试运行经验和七个专项研究成果基础上，根据《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》《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（试行）》《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》等规定，我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编制了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行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主要修订要点如下：

一、文件名称从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（试行）》调整至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行规则》。

2024年4月25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《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》，自7月1日起实施，2005年10月13日发布的《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》（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0号）同时废止，建议本规则同步进行名称调整，体例一致。

二、第二条，明确“本规则适用于区域现货环境下南方区域电力市场（以下简称“区域市场”）电能量交易活动的运行管理”。

三、承接《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特点，补充完善第二章建设目标、基本原则、建设路径和运行要求相关内容。

四、第二十三条，按照《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》更新经营主体表述，修改为“经营主体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、售电公司、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（含储能企业、虚拟电厂、负荷聚合商等）”。

五、第二十九条，明确区域市场管理委员会作用“作为独立于电力交易机构的自治性议事协调机制，对电力市场成员实施自律管理”。

六、承接《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》《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完善各方权责：

（1）电网企业权利义务：“（二）根据现货市场价格信号反映的阻塞情况，加强电网建设；（六）收取输配电费，代收代付电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；负责向发生付款违约的经营主体催缴欠款，对于逾期仍未全额付款的经营主体，会同电力交易机构完成履约保函、保险的使用等工作；（七）保障居民（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、社会福利机构、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）、农业用电供应，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；单独预测居民、农业用户的用电量规模及典型用电曲线；（八）向符合规定的工商业用户提供代理购电服务；（九）负责配合电网企业完成对经营主体的履约保函管理及使用，并做好相关信用评价管理记录。”。

（2）电力调度机构权利和义务：“（六）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，提供支撑交易结算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，并保证数据交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”。

(3) 电力交易机构权利和义务：“(三)按规则组织中长期电能量交易，并负责交易合同的汇总管理，负责现货交易申报和信息发布；”。

七、承接《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》《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完善准入与退出要求，删除“其中，“点对点”主体参与现货市场方式由联席会商议确认。”的描述。

八、对照《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特点，完善中长期交易价相关价格机制的描述；完善交易周期为“年度（多年）、月度（多月）、周（多周）、日（多日）”。

九、对照《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区域电力市场特点，完善南方区域现货市场说明及其定义、现货市场的衔接原则、现货出清结果发布要求、现货价格机制、市场限价原则。补充完善各省区现货价格应用措施：“市场建设初期，为防范价格波动风险，需要自行制定用户侧或发电侧价格收敛、收益调节等现货价格应用措施，具体方式在各省区配套实施细则中明确。”。

十、根据专题研究成果，明确市场结算管理要求，跨省不平衡资金分类原则：

(1) 阻塞类：阻塞的输电通道两端节点（区）的价格出现差异，能源输入节点（区）的出清价格高于能源输出节点（区）的价格，导致系统能源消费费用高于系统总能源生产费用，两

者的差额就是阻塞类不平衡资金。（判据：日前（实时）送出侧价格-日前（实时）送出侧关口价格 $\geq 0$ ）；

（2）市场类：因中长期市场、日前市场、实时市场的市场条件变化，导致前一市场有出清电量或合约电量，但本市场出清电量为 0，产生的不平衡资金。（判据：日前（实时）送出侧价格-日前（实时）送出侧关口价格 $< 0$  且日清（实时）出清电量 $= 0$ ）

（3）保障类：因特殊机制或政策性保障机制所产生的不平衡资金。例如保障系统安全、保障优先计划的非市场成分送电等保障类机制产生的不平衡资金。（判据：日前（实时）送出侧价格-日前（实时）送出侧关口价格 $< 0$  且日清（实时）出清电量 $> 0$ ）

十一、承接《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》完善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内容。

十二、承接《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》《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（试行）》完善第七章计量、第九章风险防控、第十章市场干预、十二章争议处理、十三章技术支持系统相关原则及要求。